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802號

原　　告　塞席爾商詮晨合協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文聖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適鎰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5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秀